

T9299 7483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30 1953

博物典彙卷之十七

哈佛大學哈佛東亞圖書館珍藏印

史官

氏纂

將帥

總論將帥

左傳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

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荀子孝成王臨武君請問爲將。孫卿曰：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無怠勝而亾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

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皆序，群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亾。戰

博物典義 卷十七 二  
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壙。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於

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又曰。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袍而鼓。忘其身。○晁錯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駕馭

左傳襄公三年。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公曰。必殺魏絳。魏絳至。授僕人書。公讀其書曰。自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歿。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歿。以及揚干。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鉞。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歿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

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貫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

身祖此言  
誠失大体

遵吾舍中兒犯法尙殺之。必不私諸卿也。○賈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懽。○光武時馮異專制關中。後人有章言其威權至重。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如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宋太祖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

使郭進治第。凡廳堂悉用甃瓦。有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豈減兒女邪。上寵異將帥。多類此。故能得其效力云。○太祖時郭進御軍嚴。部下整肅。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卽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

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捨汝罪汝能掩殺此  
寇則薦汝於朝廷軍校果立功而還。乾德二  
年王師征蜀十二月京師大雪帝設氍毹於講  
武殿衣紫貂裘帕遣中使馳驛齎賜王全斌且  
諭旨諸將不能遍及全斌拜賜感泣。太祖聞  
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  
闕斬於都市初近臣營救頗切上曰興師吊伐  
婦人何罪殘忍至此當速寘法以償其寃。太  
祖命曹彬伐江南始行許彬以為使相及還語

曰全斌尚  
有未服者汝為使相品位極矣  
昔復於戰邪且徐徐更為我取太原因賜錢五  
萬彬至家見布錢滿室乃嘆曰好官亦不過  
多得錢耳何必使相也上愛惜爵位不妄與人  
顯此。乾德五年王全斌等平蜀還有罪謫降  
全斌為崇義留後開寶末車駕幸洛陽郊祀召  
全斌侍祠以為武寧軍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  
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為朕  
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賜銀器萬兩帛

萬匹。錢千萬。○蘇洵作衡論。其御將篇有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漢之衛霍。趙克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食。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所以御才將也。○又曰。天子者。天下之父

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浚仁以結其心。將相厲威武以振其情。彼其思天子之浚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

選用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



置武舉。其制有長塪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趨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行。仁宗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曆六年。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范仲淹

言于仁宗曰。今諸軍諸班。必有勇智之人。多被管軍臣僚。遞互彈壓。不得進用。坐至衰老。伏乞專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揆羅智勇之人。各舉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膽畧。出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於將來。頗立戰功。則明賞舉主。或屢敗軍事。亦當連坐。○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畧之人。不必試以弓馬。

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修又言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各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富弼言於仁宗曰。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畧。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神宗熙寧五年。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

附錄史氏曰。昔者周之時。庠序之教有射。賓客之事有射。祭祀以射。而擇士。賓興以射。而薦賢。弓矢之藝。與禮樂之藝。同列於學。干戈之舞。與羽籥之舞。並隸於教。是時也。得人之盛。如赴赴武夫。干城好仇。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居則為六鄉之官。而治比閭族黨之民。行則為六鄉之將。而總伍兩卒旅之衆。曷嘗有文選武選之分哉。

委任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

稷安危而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若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為眾而輕敵。勿以受命為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眾。勿以辯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眾必盡。死。

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為之謀。勇者為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騫。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懽悅。將無咎。

殃。○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  
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  
奏捷。自以爲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  
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  
敗。○陸贄曰。古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  
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  
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  
功者也。

### 馬政

成周馬政

周書司馬掌邦政。蔡氏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  
司馬名官。○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  
四邑爲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爲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  
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  
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  
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

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周禮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趣馬堂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陸節。○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庾人掌十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圉師掌教圉人養馬。○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漢馬政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有龍馬閑駒

橐泉駒駉承華五監長丞。○林駟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筭。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群。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八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旣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

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母而歸。其息什一。則邊郡之欲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藉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驢駝。負出玉門關。輪臺之悔。始修馬令。此漢牧于民。而用於官之制也。

唐馬政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丘氏曰。監牧之制始于此。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總十有二閑。爲二廐。曰祥麟鳳苑。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廐。林駟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也。

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始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征法之餘。鳩括殘騎。僅得牝牡二千匹於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葺其政。肇自貞觀。訖于麟德。四十年間。至七十萬餘匹。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垂拱以後。馬耗大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群。此唐牧馬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

宋馬政

宋宋朝馬政蓄於監牧者曰官馬散於編戶者曰  
戶馬市於邊郡者曰戎馬然與其蓄之於民孰  
若市之於戎與其市之於戎孰若養之於官何  
者民間蓄養指為外廐非不可也然馬為不精  
多蓄駑弱况民至受其害乎。沿邊等郡估價蓄  
馬非不可也然市費益增牧數不加况戎反享  
其利乎此國朝所以重於監牧也。騏驥有院天  
駟有監天廐有方既置群牧司又置群牧使此  
在內監牧之制自河北至許州已有十八監兩

河陝西有都總管處復置一監太原交城又復  
置馬監既委群牧司又委守倅兼領此在外監  
牧之制故陳堯叟作群牧議勒石于監信知監  
牧為便且急也熙寧大臣何人哉誤聽曾孝寬  
之說而棄文潞公之議舉祖宗七十八年營成  
之制一旦盡壞賦農民以牧地散國馬於編戶  
每一都限馬五十四十五年而足謂之保馬而  
郡縣苟附不一二年而足之天下騷然不勝其  
擾至煩天子有安石相誤之嘆噫其忍負之乎



夫養馬於民。在成周未嘗不行。在祖宗未嘗不用。聽民蓄養。市以本直。祥符制也。詔能蓄馬。與免二丁。嘉祐令也。如是民何憚而不牧之。夫何熙寧大臣。急於爭利。一槩取民。民始不堪爾。迨至民病已極。國用復闕。於是求之戎狄。而設茶馬之職焉。市馬於戎。雖不求牧之於官。亦猶愈牧之於民。此尙有可言也。愚嘗考之。宋朝市易戎馬之制。始易以銅錢。戎因獲其器。次易以銀絹。戎復獲其用。今以摘山之利。而易克廐之良。

戎人得茶。不能以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不然。元祐變法。更革殆盡。獨茶馬不廢者。亦有謂矣。

本朝馬政

黃氏曰。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之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

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  
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  
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  
凡立仗而駕輅者。皆以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  
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  
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  
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  
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  
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

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  
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  
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  
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  
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  
以爲邊也。皇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又曰  
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  
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  
以官馬給之者。免其體糧草束。及折變緣納錢。

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弱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况周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陪償無已。民何以爲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  
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  
遂以狩田。○黃氏曰。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  
不同。春日振旅。振之爲言收也。以冬方大閱。春  
則農務方殷。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  
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

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  
隙則通以三時之教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周  
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錙鈇芟舍所辨者在號  
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  
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陣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  
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  
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  
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日  
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

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  
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  
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  
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  
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  
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  
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  
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一其物。則習  
之熟而論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

博物彙編 卷十七  
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詩序車攻先王復古。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漢人簡閱之法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丘氏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卽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驅劉。卽武帝太初二年。令天子五日之牒也。牒音劉。秋獵以祭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唐人簡閱之法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認。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

爲塲。四出立五表。又別墀地於北廂。南向爲車  
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  
於墀。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墀之中。及四角  
皆建以五綵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  
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陳之法。凡教  
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  
弓矢。短者戟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  
楯在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卧卽跪。  
旗舉卽起。聲鼓卽進。鳴金卽止。

宋人簡閱之法

本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  
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太宗太平  
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  
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  
石于臺下。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  
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  
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鎧。以弩  
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

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  
南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裨金甲。緩急不足以  
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  
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神世衡  
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  
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自厲皆精  
於射。自是數年。敵不敢近環境。

本朝簡閱之法

宋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旣

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  
司神將火器。是爲三大營。各營管操官曰提督。  
各省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於公  
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兼用內臣。  
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  
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  
選。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黃帝制陳法。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紜紜，闔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獨孤及曰：黃帝受命之始，順殺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爲陣圖。夫八宮之位正。則數不憊。神不忒。故入其陳。所以定位也。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而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車以按其後列。施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竒皆出。○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其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於楮丘。鄭翩願爲鶴。其御願爲鵝。○丘氏曰。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鶴鵝。卽物以爲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

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  
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  
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  
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  
變化不亂。八陳爲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  
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  
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  
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  
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

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太宗曰。五行陳如  
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  
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臨敵乎。  
宋神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  
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  
此卽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  
其甥李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  
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  
大抵八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

軍七軍者。員陳也。蓋陳以員為體。方陳者。內員而外方。員陳則內外俱員矣。故以員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員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為二虞候軍。左右軍各二軍。為四廂軍。與中軍共為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為九軍。○宋吳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

拒馬為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為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

附錄黃氏曰。黃帝五陳。則直陳屬木。銳陳屬火。員陳屬土。方陳屬金。曲陳屬水也。太公三陳。天陳謂星宿孤虛。地陣謂山川向背。人陣謂偏伍彌縫也。風后八陳。則天地風雲虎翼蛇蟠。龍飛鳥翔也。孫子八陳。則方員牝牡衝直方宜。車輪鴈行也。吳起八陳。則又有曲直

銳封車廂車軋鵝鶴衝陋之異。孔明入陳則  
又有洞當中黃龍騰身翔連衝握竒虎翼折  
衝之殊。李靖之六花陳則中軍外軍左虞候  
右虞候左二廂右二廂而其所謂十二陳者  
則中爲中軍外爲遊奕而以大黑大赤當子  
午青蛇白雲當卯酉左突右擊當寅申前衝  
後衝當巳亥推兇決勝當辰戌破敵先鋒當  
丑未是爲十二陳之數焉。

### 車師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于  
牧野作牧誓。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  
乘以先啓行。周禮巾車革路以卽戎車僕掌  
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  
之萃。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  
黃氏曰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車僕所掌者五  
戎之副。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  
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

博物典彙 卷一  
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  
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  
一問。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爲不  
可敗之計。有倅車以爲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  
倉皇無備也。○楚子爲乘廣三千乘。分爲左右。  
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  
○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吳。以兩之一卒適吳。  
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教之叛楚。寘其子孤庸使爲行人於吳。○鄭莊

公禦戎。始多眉徒卒。晉中行穆子敗狄。始毀車  
以崇輦。○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  
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掩人之不備。而  
以竒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郤至  
遇楚子。則免胄趨風。可以歿。則爲子驍之請矢。  
可以無歿。則爲庾公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  
有禮焉。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太槩  
皆如齊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  
之舉乎。○漢衛青出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

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晉馬隆擊鮮耳樹  
機能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陘隘乃作偏  
箱車轉戰而前殺傷甚衆遂平涼州。○唐馬燧  
爲河東節度使造戰車衛以後貌象列戟於後  
行以載兵止則爲陳。○宋魏勝創如意戰車上  
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  
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  
營。

### 舟師

史記武王卽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  
師尙父左仗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  
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黃  
氏曰此古人用舟師之始考齊世家太公會舟  
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  
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此然  
亦誓以濟耳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  
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  
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于

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六軍之法。大翼者當六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騾騎。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尙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

艦至渭河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尙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周瑜敗曹操于赤壁。○晉武帝詔王濬伐



博物典彙 卷十七  
吳。○宋太祖命曹彬以浮梁伐南唐。○韓世忠  
敗兀木于黃天蕩。○岳飛破楊么于洞庭。  
器械

書禹貢荊州厥貢柅栝栢礪砥砮毋。惟箇箠  
楛。○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內府掌受  
良兵良器。○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  
等。○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掌  
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  
齋其工。○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賈而得之。入于司  
兵。○考工記函人爲甲。弓人爲弓。桃氏爲劍。廬  
人爲廬器。○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  
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  
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漢自郡國  
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  
官。庫兵以算賦爲入。而工官與鐵官同置于產  
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尉。而天子  
又有若廬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

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爲之也。○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使爲監領。領弩甲二坊。○宋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財州置都作院。○我朝以其事屬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遠。宋之克敵神臂。乃其最也。○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有火毬。近有神機火鎗者。捷妙如神。在內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

博鎗蓋慎之也。十八

火官 氏纂

刑制

有虞刑制

虞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

博物典彙卷之十七終

博物彙編卷之十八

博物彙編卷之十八

夏商刑制



氏纂

夏商刑制

有虞刑制

虞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  
 之。恤。哉。○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  
 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  
 明。克。允。○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

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  
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  
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  
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  
犯于有司。

### 夏商之刑

夏作禹刑。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  
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

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耆德。  
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  
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亾。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訓于蒙士。

### 成周刑制

周禮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  
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  
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  
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

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民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二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後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後。其次九日坐。九月後。其次七日坐。七月後。其次五日坐。五月後。其次三日坐。三月後。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惛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按日而歛之。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二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

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縣之于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

鄭鑄刑書

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讎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正。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末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士。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  
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  
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  
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鄰國  
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  
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  
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鄙其  
敗乎。胥聞之國。將亾。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

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  
也。旣不承命。敢忘大惠。

晉鑄刑鼎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  
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亾  
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法度。以經  
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  
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  
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爲刑鼎。民在鼎中。

李悝法經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丘氏曰。刑法之著爲書始於此。

漢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摭摭秦法。定律令。除參

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文帝元年。詔除收孥。諸相坐律令。○十三年。下令除肉刑。○景帝中六年。定箠令。○孝武卽位。徵漢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浸密。



隋刑制

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徙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轆裂之酷。

唐刑制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

等級。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箠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朴作教刑是也。

二曰杖。杖者持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之。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者。放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

### 宋刑制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神宗以律不足

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謀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爲

皇朝刑制

太祖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三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

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旣已備其節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

古者欽恤之道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漢孝文帝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唐太宗嘗

覽明堂鉞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背。○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復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宋太祖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

意於刑錯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在御。嘗躬聽在京獄。有疑者。多臨決之。至日。奸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倘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自是祁寒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廢。○王制。凡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

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赦宥之法

周禮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胡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

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

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丘氏曰。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管仲曰。文有三法。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馬端

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  
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入議之列。然後  
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  
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  
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灰。傷人者  
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結。於是遂爲偏枯  
之物。長姦之門。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  
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  
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

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  
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竒獸則赦。河  
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  
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  
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  
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年一赦。或一歲再赦。三  
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  
者通之。或得以陰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  
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

博物典彙 卷十八  
十一二  
赦數而文

典獄之官

舜典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丘氏曰。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丘氏曰。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

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周禮。少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丘氏曰。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卿。謂之卿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刑。而爲其要詞。以職事。而聽於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帝欲當

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宣帝本始四年。詔置廷平。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唐太宗初卽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太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若順忿爲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

正之。朕何憂也。○我后時。法官競爲深酷。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元年。於法司常員之外。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御史臺置推勘官。皆以京朝官充。○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



博物志卷之六  
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  
決。○方宋之盛也。有歐陽觀爲囚求生。孫立節  
論情從法。及其哀也。有蔡確深爲煅煉。章惇數  
陷忠良。

遇盜

周人遇盜之法

周禮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旅閭比之聯。與其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

施刑罰慶賞。○士師掌士之八成。

見前刑制類

○司

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入于司兵。○野廬氏掌  
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  
并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有相  
翔者誅之。○司窳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

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椽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里。唯執節者不幾。

漢作沈命法。

漢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武帝發兵與擊。誅殺甚衆。後復聚黨。無可柰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

小吏。王者皆死。

龔遂弭盜

宣帝時。渤海起盜。上選龔遂爲渤海太守。遂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器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卽解散。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

賈琮弭盜

交趾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

執刺史。靈帝時。選賈琮為交趾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流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為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

李崇置樓弭盜。田器皆為具。凡吏民有問計其元魏孝文以李崇為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二。次二。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人守險要。由是盜發無不禽獲。其

後諸州皆效之。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又新鄭鄉村。團為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為盜。累其一村。一村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由是鄰縣克斥。而一境獨清。請令他縣效之。亦止盜之一術也。

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宋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近日盜賊縱橫。若不早

圖恐貽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蘇軾論弭盜之法。其一曰。願別開仕進之門。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當去。可得而籠取之也。

### 總論弭盜之策

黃氏曰。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爲切中機要。觀之言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駝。轉輸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盜則不然。險阻是憑。鈔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逐。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挺。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效之心而已。故

博物典彙 卷十八 十一  
方其群起也。勿迫以携其心。蓋禦虜而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縱。治盜而非勿迫。以携其心。則悉而變生。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禍莫深於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竒畧。不知計之所在。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

甘饑寒之辱。孰若剽攘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服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䟽目。則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見被汗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逖遯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窮治。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維新。蓋渠魁盡殺。而罔赦。則足以奪奸。

雄之氣脅從。汙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舍生之途。而投必死之地哉。方今流寇內訌。數年於茲。所破之城比比。所殺之衆百萬。中原塗炭。亦已極矣。然弭之者未得良策。倘得如龔賈之人。撫治其地。用竇歐之法。經紀其事。則劫掠者皆吾土著之民。而江以北之蕩定。可立見矣。

馭戎國亦世韓愈又言春煉藪獵於以息

內夏外夷之限

禹貢五服周禮九服見前封。春秋隱公二年。

公會戎於潛。胡氏曰。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天德之體。內中

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賈誼疏

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

不可行也。荀悅論以羗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

也。江統論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

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胡氏曰。此蓋徐州之戎。

又居中國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爲

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莫謹於華夷之辨矣。

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猾夏則膺之。此春秋

之旨。而與戎軟血以約盟。非義矣。盟于唐而書

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

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

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

臣主蒙其耻。如德宗之於尙結贊。雖悔於終。亦

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晉武帝時

郭欽上疏請徙戎。○惠帝元康九年。江統論徙

博物典彙 卷十一  
二二  
戎。丘氏曰。郭欽之疏。江統之論。晉人心腹之疾也。而不能用之。其後五胡亂華。率如所料。唐太宗朝。群臣承詔議處突厥降者。朝士多言欲處之河南交豫之間。顏師古欲寘之河北。溫彥博欲準漢建武故事。李百藥欲各卽本部署爲君長。與竇靜之議畧同。惟魏徵之議。援晉諸胡爲比。得帝王內夏外夷之道。思患豫防之心。○丘氏曰。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易姓名。雜處民間。如一

二稊稗。生於丘隴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化而亦不易以別識之也。惟永樂以來。往往以降夷寘之畿甸之間。使相群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然而已已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爲虜向道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爲明鑑者也。當是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後。卽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甸間者如故。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



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爲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尙不忘其故俗。而爲中國禍害。况今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言語。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尙當爲之遠慮。况又有已驗之實效乎。

慎德懷遠之道。

舜典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壬人。蠻夷率服。○大禹謨益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苗民逆命。益贊於禹曰。至誠

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兪班。帥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旅獒西旅底貢厥獒。犬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先王之訓也。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近。無不聽。遠無不服。

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譯言賓待之禮

周禮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見各以其

所貴寶爲摯。禮記中國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方慤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欲。非寄象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其服餼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通謂

之譯也。○漢志典客秦官。掌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唐志主客郎中。掌諸蕃朝見之事。殊俗入貢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鴻臚寺領典客司儀二署。掌四夷歸化朝貢。首渠首領。○宋設鴻臚寺。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勿率。汝祖征。禹乃會

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在野。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  
 在位。民弃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  
 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丘氏曰。此萬  
 世中國帝王。征討蠻夷之始。○詩序六月。宣王  
 北伐也。其首章曰。玁狁孔熾。我是用惡。王于出  
 征。以匡王國。其五章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  
 朱子曰。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  
 王治戎狄之法如此。○詩序采芑。宣王南征也。

其首章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  
涖止。其車三千。其卒章曰。蠢爾蠻荆。大邦爲讐。  
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方叔率止。執訊獲醜。○詩  
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  
平淮夷。其二章曰。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  
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  
心載寧。

綏和之議

左傳襄四年晉悼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魏絳  
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  
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  
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  
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  
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  
丘氏曰。此後世和戎之始。漢高祖八年。匈奴  
數寇北邊。帝患之。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  
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群母。以力  
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

冒物... 母何... 攷文... 人包

臣耳陛下誠以適長公主妻之彼必慕以為闕氏生子必為太子歲時問遺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為子婿死則外孫為單于可無戰以漸臣也帝曰善乃取家人子名為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

修攘制御之策

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乘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又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又曰宣主能內修政事外攘

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漢文帝時太子家令晁錯言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憑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錯又言曰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同。上下山陂出入溪澗險道傾仄且馳且射風雨罷勞饑渴不困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五俱前材官騶騫矢道同的。下馬

地關。劔戟相接。去就相薄。此中國之長技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來歸。誼者。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因爲表裏。而各用其長技。此萬全之術也。○王莽時。匈奴入雲中塞。諸將在邊。未敢出擊。嚴尤諫曰。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

周宣王時。獫狁內侵。至于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匈奴之侵。譬猶蠹蝨之螫。驅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漢武選將練兵。約齊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旣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匈奴侮嫚。侵掠。而漢歲致金絮采繒。

以奉之。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為安也。欲  
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顏師古曰。愛  
人之壯。好人之技。仁道也。信為大操。常義也。愛  
好有實。已諾可期。十死一生。彼將必至。此三表  
也。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賜之盛食珍味以  
壞其口。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賜之高堂邃  
宇倉庫奴婢以壞其腹。於來降者。上召幸之相  
娛樂。親酌手食之。以壞其心。此五餌也。○班固  
曰。久矣夷狄之為患也。故自漢興。忠言嘉謨之

臣。曷常不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乎。高祖  
時則劉敬。呂后時樊噲。季布。孝文時賈誼。晁錯。  
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  
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  
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  
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也。自漢興以至  
於今。曠世歷年。多於春秋。其與匈奴有修文而  
和親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過下而承事  
之矣。有威服而臣蓄之矣。訥伸異變。強弱相反。

守邊固圉之畧

詩小序出車之三章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旂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楚囊瓦城郢。沈尹戍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境。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秦始皇築長城以拒胡。漢書賈誼傳曰。斥埃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

甲冑而睡。註曰晝則燔燧夜則舉烽丘氏曰。烽燧之制自漢

已有之。漢於邊城具蘭石。布渠答。為中周虎

落。註曰護落蘭石。城上雷石也。渠答。鐵蒺藜也。作虎

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但視其迹。以知匈奴

來入。武帝時築五原塞。外則城數百里。遠者

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黃氏曰。班史武紀

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

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

賈誼傳所謂斥埃烽燧。晁錯傳所謂蘭石渠答



虎落是乃古人候望之具。今世所謂烟火信礮礮石之類也。大抵斥堠以遠爲宜。以高爲貴。以簡爲便。蓋近則緩不及事。低則候不及遠。繁則人少而費多。竊以爲宜遣行邊大臣會同守邊將帥躬行邊地。相其事勢。審其形便。於凡舊日墩臺可省者省之。可增者增之。可併者併之。大抵主於簡而遠。聲聞可相接。目力可相及。處則立爲一墩。及於衆墩之間。要害處立爲一堡。使之統其附近。諸墩有事。則相爲接應。墩統於堡。

堡統於城。如臂指之相使。如氣脈之周流。於外墩之內。每二三十里。各爲總臺數處。以次通報於城中。若夫烽燧之制。古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偶遇風勁則烟斜而不能示遠。值霖雨則火鬱而不能大明。宜於墩臺之上。立爲長竿。分爲三等。上懸紅燈。以燈數多少爲虜緩急衆寡之候。所謂紅燈者。煨羊角爲之。而染以紅。遇夜則懸以示。遠數百里之間。舉目可見矣。○北魏中書監高閭表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

城捍要害之地。且言長城有五利。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鈔掠之患。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當遊運。永無不匱。五也。○唐張仁愿請取漢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絕虜南寇路。中宗從之。表留歲遣兵以助功。咸陽兵二百人逃歸。仁愿擒之。盡斬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雲為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榆林。三壘相距。各四百餘里。其北皆大磧也。斥地

三百里而遠。又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堠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歲省費億計。減鎮兵數萬。○宋仁宗時張亢論邊機有五弊。曰兵無節制。一弊也。無奇正。二弊也。無應援。三弊也。主將不一。四弊也。兵分勢弱。五弊也。○丘氏曰。今日備邊之地。東起遼東。西極隴蜀。非但若宋人之邊地。起鱗府。盡秦隴而已。漢武永樂之盛。所守不過數處。然皆據其總會。扼其要害。人聚而力全。正統以後。分為堡寨。日

多。誠有如歐陽修所謂吾兵雖多。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而爲多者也。今兵無可添。而堡寨不可減。乞勅知邊事大臣。躬臨邊境。審視寨堡之設。若非要害。或雖要害而兵力寡少。不足以守之處。革其稍緩者。而併歸於最要害之地。如此則城堡不虛設。將卒皆可用矣。又曰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因隋。往往皆仍故迹。惟我朝守邊。則無所因襲。而創爲之制焉。蓋自唐天寶以後。河朔以北。多爲方鎮所有。

其朝廷所自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雲賂契丹。而河西盡屬拓拔氏。宋人以內地爲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聖祖得天下於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過於西北邊城。立爲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大寧。永樂初。革去大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於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於正統之

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處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防河套者尚若闕焉。自昔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內而拒戎虜於外。茲地則虜反入吾之內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謂深入者必有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於其所經行之路。則預遏其要衝於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勢。或於河之南築城池以爲之鎮遏。或沿河之孺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出於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常。姑仍其舊可也。

列屯遣使之制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秦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

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黷謫矣。其後里閭之左。一切蕩之。○奏用商鞅之法。月爲卒更。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錢以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邊戍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

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文帝時。晁錯言曰。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黷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先爲屋室。具田器。予冬夏衣廩食。其無妻者。官買予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歿。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

卒戍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武帝時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明帝永平八年詔死罪係囚減罪一等。勿答屯朔方五原之邊縣。東漢自光武罷屯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堡而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蓋言建武迄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

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揀拔精銳升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宋制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

西北邊羗戎種落不相統。一堡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黃氏曰。凡今天下邊防。皆有夷人種落馭之。得其道。皆得其用。或以為扞蔽。或以為爪牙。或以為嚮道。或以為間諜。顧用之何如耳。但不可偏狗專任而已。

博物典彙卷之十八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九

史官  
氏纂

九邊

薊州居庸關保定紫荆關倒馬關為內三關。山西雁門關寧武關偏頭關為

外三關

總論九邊形勢

黃氏曰。國家建都燕京。三面臨虜。防邊大計。視古加詳。初以遼東。大寧。宣府。大同。甘肅。寧夏。為六鎮。復益以薊州。榆林。固原。為九邊。每邊各設重兵。統以大將。副以偏裨。監以憲臣。鎮以開府。

聯以總督無事則畫地防守有事則犄角爲援  
地形兵力可謂備且周矣無何當事失策舊制  
漸踰大寧棄而薊州逼三全河棄而遼東悚河  
套棄而陝右警西河棄而甘州危至今日者奴  
酋開釁我一戰而鐵嶺破又一戰而瀋陽陷又  
一戰而遼陽失又有不須一戰而拱手以送廣  
寧者惜哉金甌無缺之天下虧損此一隅也用  
是詳考九邊形便以資借籌兵法曰多算乃勝  
或庶幾耳

遼東

自東海岸起西至薊鎮沿邊一千餘里外係虜酋土蠻等部落住牧

國初兀平章劉益以遼東城池來歸因建設都  
臺衛所又於遼陽開原設自在安樂二州以處  
屬夷其外附者東北則女直建州毛憐等衛西  
北則朵顏福餘秦寧三衛分地受官通貢互市  
自嘉靖間虜入大得利去遂剽掠無時邊人不  
得耕牧矣况邇因朝鮮蹂破海氛時起且建酋  
接攘大肆猖蹶城墟民散大可恨也

極衝



遼陽城 義州城 開原城 廣寧城 寧遠

城 瀋陽城 錦州城 大西郊也

次衝

海州城 鐵嶺城 中固城 蒲河城 金州

城 按遼東為燕京左臂。三面瀕夷。一面阻海。特開

山海關一線之路內通。亦形勝之區也。歷代皆

郡縣。改置衛所。始於我朝。撫臺兵備。在廣寧

按院分守。在遼陽。互相控制。有開原廣寧並據

襟吭。金復海。蓋頗稱沃野。三岔河南北。亘數百

里。多水草之利。遼陽曲城在焉。今竟已委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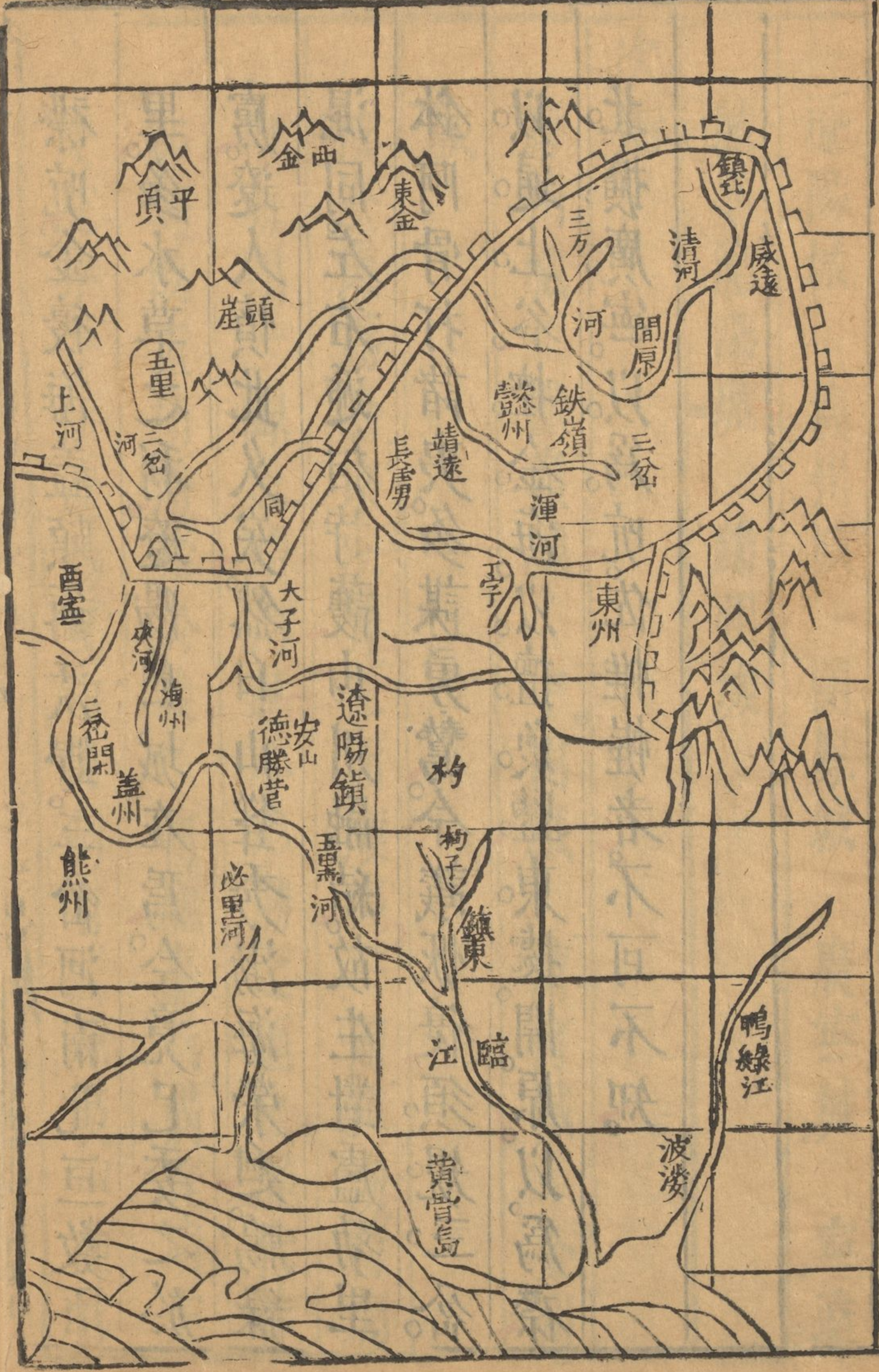
虜。遼人憤此久矣。然白山聳秀。渤海榮迥。鴨綠

混同。左右遞相持護。山川融結。故生對盧劾里

鉢。阿骨打諸夷。多謀勇。今議恢復。須規三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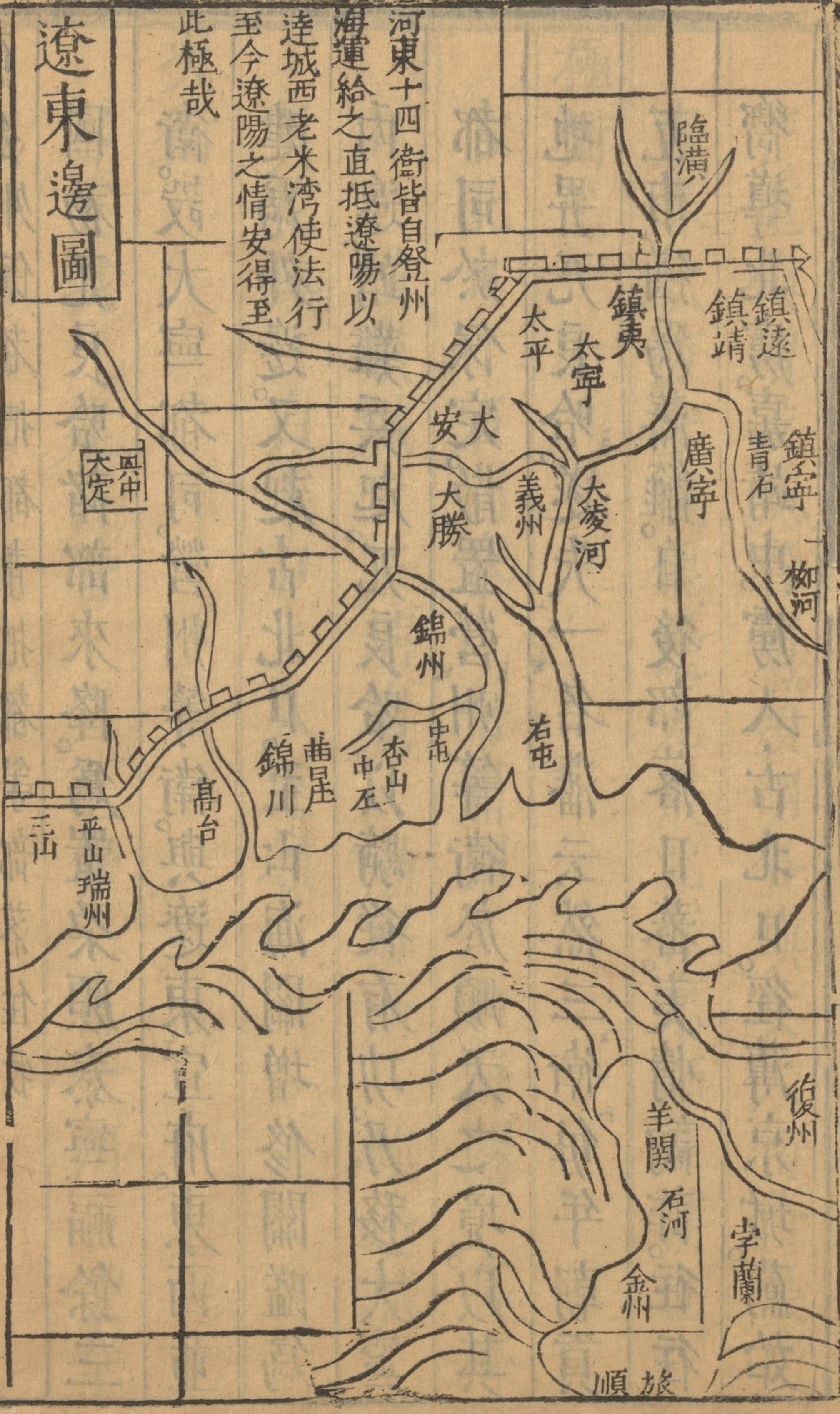
以通上谷。控金海。以擅魚鹽。東據開原。以為襟

北。擴廣寧。以為吭。佐帷幄者。不可不知。



河東十四衛皆自登州  
海運給之直抵遼陽以  
達城西老米灣使法行  
至今遼陽之情安得至  
此極哉

遼東邊圖



薊鎮

自遼東邊界起西至宣府一千餘里外係老把都青把都等部落住牧

國初兀良哈諸部來降。為置朶顏泰寧福餘三衛。設大寧都司。營州等衛。與遼東宣府。東西並建為外邊。又起古北口。至山海關增修關隘為內邊。靖難兵起。兀良哈以騎從有功。乃移大寧都司於保定。散置營州等衛於順天之境。以其地畀兀良哈。遂失一名藩云然。三衛每年朝貢互市。猶為藩籬。自後部落日蕃。夷情譎詐。往往嚮導北虜。嘉靖中。虜入古北口。徑薄京城。薊始

稱重鎮。增設總督將。領調各鎮兵入衛。脩築城臺。春秋防守。視他邊尤嚴。此係京師左輔也。

極衝

古北口 石門寨 居庸關 山海關 喜峰

口 橫嶺城 石塘嶺 渤海所 鎮邊城

黃花鎮 白羊口 八達嶺

次衝

密雲城 建昌營 三屯營 昌平州 鞏華

城 薊州城 懷柔縣

博物典彙 卷十九  
次衝

通州城 涿州城 三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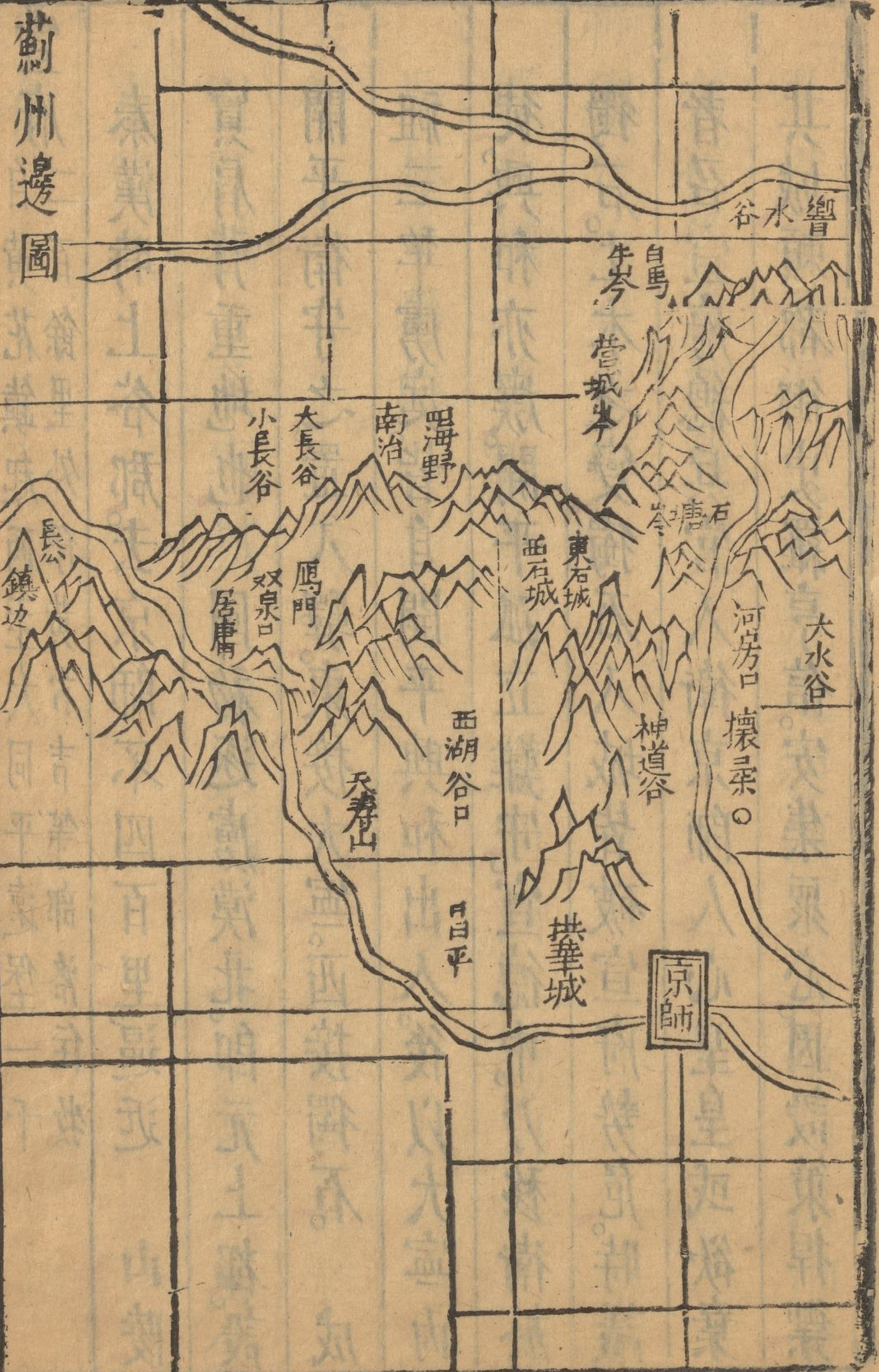
此古會川地。我太祖逐元。卽其地封寧藩。廣

遠曠絕。繞出山後。尤當匝北諸夷之衝。自此內徙。宣遼隔越。聲援斷絕矣。今日邊情。惟薊遼爲急。今計規復之畧。大軍出喜峰。直搗錦川。金寧而來。以開平中屯。興州右屯。及松亭永寧之師。遼海出偏師。以綴福餘。而繼以義州廣寧之衆。步騎出於牛山。舟師進於小陵。此一定之畫也。

惟喜峰口朶顏三衛。出入之門。尤緊要。按崇禎己巳之變。喜峰失守。虜騎長驅。如入無人之境。然此地昔人慮之已詳。考其處。諸山險阻亦多。但山外攀緣易上。山空水道處所。每年雖修壘二次。皆碎石乾砌。遇水則衝。虜過卽平。都御史戴金。欲將山外可攀援之處。塹崖鑿壁。山嶺以內。嚴令禁長林木。仍補砌山口水道。使連亘如城。亦如陝西各邊之制。更添墩堡。以備防守。此亦至計。

薊州邊圖





宣府

自黃花鎮起西至大同平遠堡一千二百餘里外係黃台吉等部落住牧

秦漢時上谷郡去京師不四百里逼近山陵

實肩背重地也國初逐虜漠北即元上都設

開平衛守之置八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成

祖三犁虜庭皆自開平興和出人後以大寧內

徒興和亦廢開平孤立難守宣德中乃移衛於

獨石土木之變獨石入城皆破宣府勢危時議

者召宣府總兵官入衛京師人心皇皇或欲棄

其城賴都御史羅亨信安集眾心因設策捍禦

得以保全近以款虜邊稍寧兵馬墩墻以漸整

飭屹然為雄鎮矣

梯衝

獨石城萬全右衛京龍門所立新河口安洗

馬林葛峪

次衝

宣府城永寧城王龍門城大長安嶺京萬全

左衛

次衝

入順聖川西城

懷來城

延慶州

蔚州城

廣昌城

按入驛乃常忠武王設置。接大寧四驛。涼亭沈  
入河。賽峰黃崖。接獨石四驛。桓州威虜。明安隰寧  
自開平徙衛於獨石。棄地蓋三百里。及入城破  
沒以後。雖得收復。而氣勢日微。宜府特重矣。宣  
府山川糾紛。地險而狹。分屯建將。倍於他鎮。是  
以氣完勢固。號稱易守。然自永寧四海冶。遶西  
抵西陽河。爲大同界。東陽河而西。抵子角山。爲

山西界。老營堡而西。歷偏頭。保德州。爲黃河界。  
皆逼虜巢。所謂外險。又轉南而東。歷雁門。抵平  
刑關。而南而東。爲保定界。又東北爲順天界。歷  
高岸。卸羊。抵居庸。峻山層嶺。所謂內險。故宜補  
長峪城。重浮圖峪。內倚諸關。外增重垣。比之金  
湯。戰克而守同矣。



宣府邊圖

每方百里



通州

京師

易州

紫荆關

振南

天壽

居庸

軍都

河合口

樂山

深井

古北口

白石長城

永寧

隆慶

恒來

古鳩州

新城

宣府

宣平

宣化

新頭

張家

宣平

宣和

死夾泊

天城

源出馬

邑縣

陽和

大同自宣鎮西陽和堡起至山西丫角嶺六百四十餘里外係順義王并把漢那吉扯力克等

部落  
任牧

古雲中地。川原平行。故多大舉之寇。西則平虜威遠。中則右衛水口等處。皆稱要害。蓋虜犯朔應諸城之路也。東則天城陽和。為虜入順聖諸處之衝。而平虜西連老營堡。虜絕出套。便涉其界。故大同稱難守焉。在者土木既陷。若非郭定襄捍禦之功。則大同丘墟矣。茲以五堡弘陽鎮川鎮邊鎮虜鎮河修復藩屏已固雖內境稍安

但大同邊之外。即為豐州地。多饒沃。點虜任牧於此。厝火積薪。不可不深慮也。

極衝

平虜城 威遠城 右衛城 大同城 天城

城 雲石城 鐵山堡

次衝

陽和城 朔州城 鎮虜城 鎮邊堡

次衝

靈丘城 馬邑城 應州城 懷仁城 渾源

城 廣陵城

大同東南為蔚州。東為渾源州。正南為應州。西南為朔州。朔州西南一百四十里為偏頭關。大同以西。偏頭關以北。皆虜地。總督雁門。在劄代州。所以防其入。總制宣大。任劄朔州。所以便其進。在與和天城一路。宜分守瓦窯。永加。白羊。鶻。鶻之險。在左右二衛一路。宜分守黑山。華皮。溝牛心。兔尾河之險。在平虜老營一路。宜分守黃家山。坪紅門之險。○北虜哈刺真哈連二部

常在此駐牧。入寇無常。近來本出套。亦同此虜入寇。

大同邊圖



神水湖



山西鎮自大同丫角山起西至延綏鎮邊一百餘里外係順義王等部落住牧

國初屯戍要害虜住牧尙遠外藉大同爲藩籬

內恃三關爲屏蔽素少邊患嘉靖中虜寇太原

始設總兵鎮守治偏關尋移治寧武隆慶初虜

陷石州屠掠尤慘防禦益急近者款貢寧雁偏

老之間稍得休息

極衝

老營堡 北樓口 偏頭關 河曲縣 寧武

關 雁門關 岢嵐州 保德州

次衝

山西鎮 石州 代州 平刑關

延綏鎮自黃甫州西至寧夏鎮邊一千五百餘里外係吉囊等住牧

鎮城舊在綏德捐米脂魚河等地於外畿三百

里自正統中都督王禎始城榆林成化中余子

俊巡撫延綏廣榆林城增三十六營堡遂徙鎮

焉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堡墩

勾聯橫截河套之口自是榆林始爲重鎮但其

地不產五穀芻糧皆仰給腹裏萬一虜掠魚河

極衝。餉道阻遠，得無坐困耶？此榆林第一慮也。

定邊營、黃神木堡、清平堡、孤山堡、里榆林

城、清水營、波羅堡、魚河堡

新安營、懷遠堡

按榆林塹山湮谷，是日夾道，地利亦得矣。且地

險而防嚴，將士敢勇，戰不貫窬，虜呼為駱駝城。

人馬見則畏之。四方征調，所向有功，更多將林

有節氣，視他鎮為最焉。惟餉道出魚河堡，榆林

命脉一魚河持之。自來有米珠薪桂之誣，議者

以陝州有河，可通綏德。若計沿河郡縣，收徵本

色以輸之，榆林其少蘇乎？蓋榆林地之耕牧，所

藉河套。自套失於弘正間，數千里膏腴，盡為虜

有。榆林由是失所養矣。且無險可據，左右大同

寧夏，勢非所及。雖設迤左烽墩五十二，迤右烽

墩九十二，而軍食兩艱。

套賊渡河而東，焦家坪

娘離羊圈子，其要在

偏頭關東勝城在偏頭關西北地，倚狼居胥山

東勝與三受降城相存，亡東勝不守，偏頭關因

# 以波

頭關外三關界

河曲縣

保德州



# 榆林邊圖

每方百里

古曩三部兵約  
七方佳牧套內時  
遊延綏甘圍宜大 枝兒水

伏青羊

古曩州

雁把湖

死央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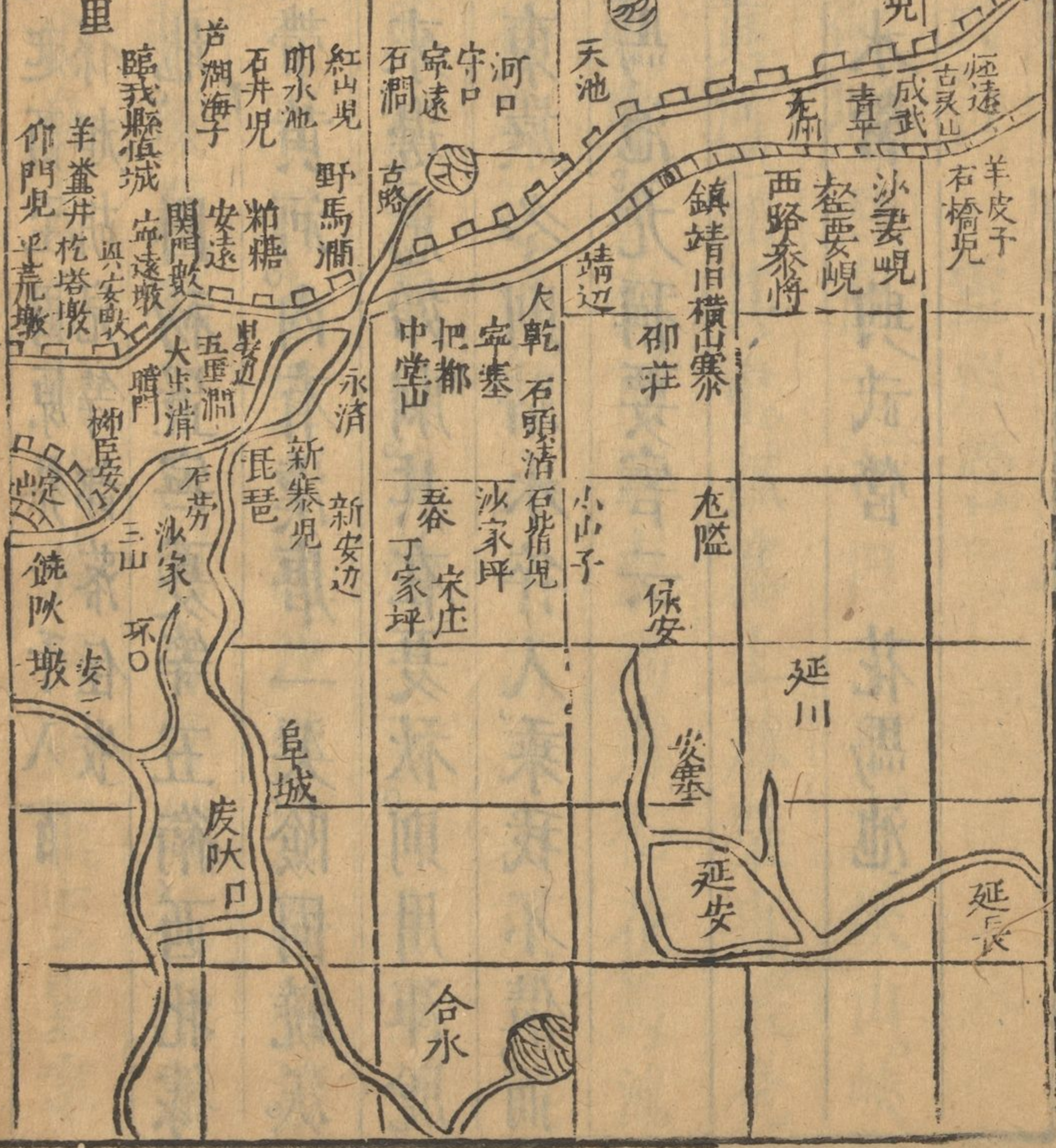
父城子二營兒

杜水津

煙遠

羊皮子  
右橋兒

延長



寧夏鎮自延鎮起西至固原界一千八百餘里外係超胡兒等部落在牧

古朔方河西地。國初置寧夏等五衛西北據

賀蘭山東南帶黃河內有漢唐二渠險固饒沃

自虜入套以來邊患始劇其在夏秋則用渾脫

浮渡以擾河東嚴冬則踏冰奔入乘我不備而

清水興武花馬池尤稱要害云

極衝

平虜城 清水營 興武營 花馬池

次衝

玉泉營 廣武營 靈州營

此開陝重鎮衛城一西南一百四十里有峽山峽

口兩山相夾黃河經其中誠塞上勝槩也成化

前虜患在河西虜據套而河東為虜衝花馬池

居其中都憲徐公廷璋楊公一清王公瓊先後

築牆畫守花馬池西至興武營一百二十里又

西至橫城堡一百四十里一漫沙漠寇路柝牆

頗易入靈韋掠環慶犯平固則清營鐵柱泉小

鹽池為捷徑又自大壩廣武渡河而下至靈韋



博物典彙 卷一  
亦易。况經年任套。安爲巢穴。逋逃教誘。盡知我  
內地虛實。遊騎出入。無日無之。延寧固靖。終歲  
不得休息。若擇花馬池便利之地。大建城堡。添  
設參遊。移總制居之。分屯重兵于清水武興等  
營。令三百里間。旗幟相望。刁斗相聞。其鐵柱泉  
等處。水草大路。畫建墩堡。此不唯得扼吭先制  
之計。東援榆林。西援寧夏。亦常山蛇勢也。

河套

附

河套周迴三百阻河。土地肥饒可耕。切近陝西

榆林堡。東至山西偏頭關。西至寧夏鎮。東西總

二千里。南北可八九百里。卽周之朔方。秦所取

匈奴河南地。漢定襄。趙元昊所據以立國者。唐

過河築三受降城於其北。每相去三百里。遙爲

犄角之勢以守之。虜是時不敢近套而牧元之

東勝州。又在受降城東。國初仍設東勝衛。卽

受降城故址。跨據河北。以衛套中。我軍登東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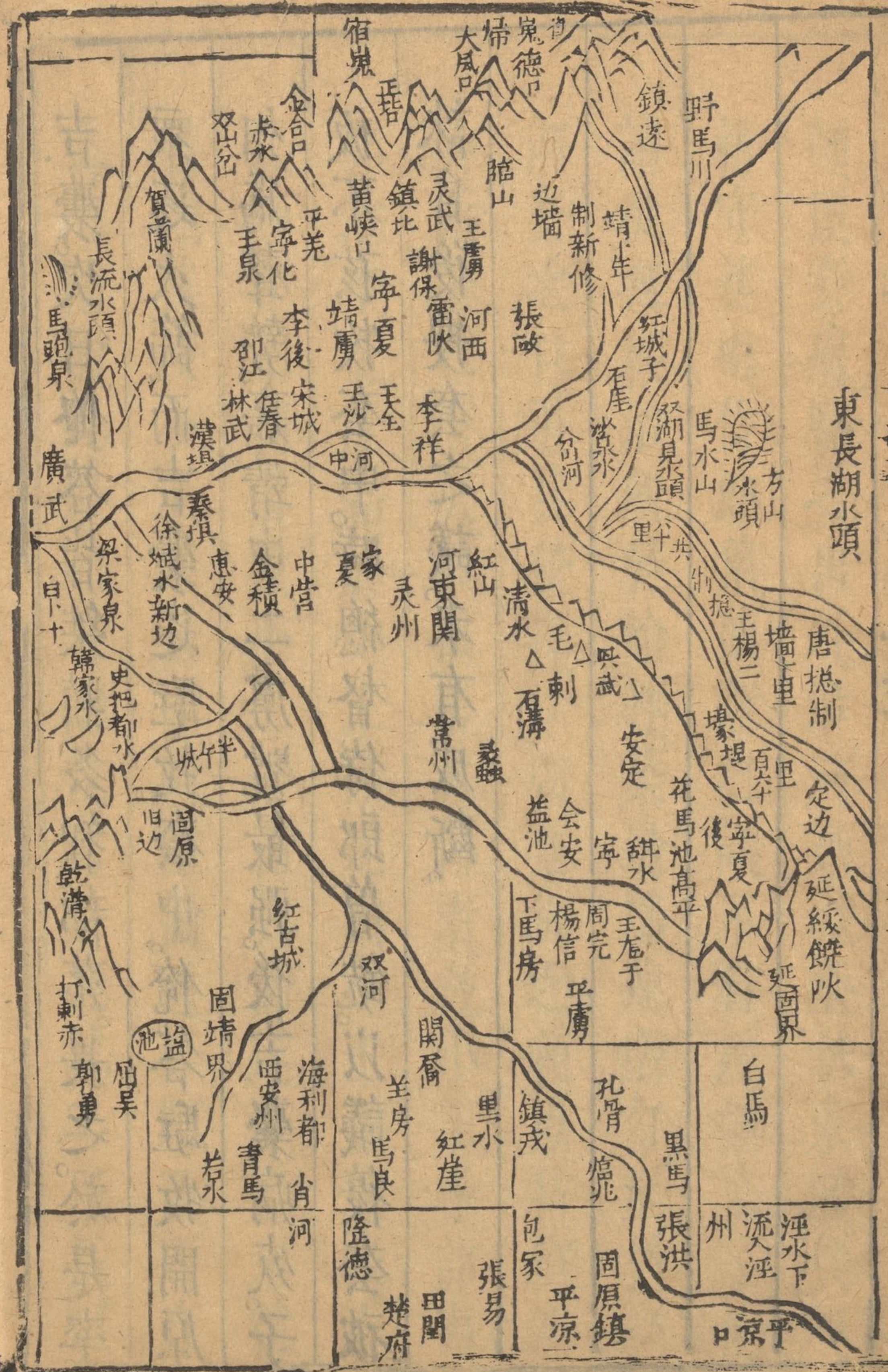
城。一憑望。則平沙漠漠。見數百里。而遙虜匹騎

不能隱望。城輒慟哭而去。我邊人得屯耕套中。

博學典彙 卷十九  
戍軍之守東勝者。亦得轉餉於套。至秋深河水  
堅合。虜或伺間而入。然防東勝兵外擊。不久輒  
引去。自宣德正統間。浸失控制。以東勝地苦寒。  
轉餉遠。又時被虜患。遂徙東勝於延綏。於是虜  
始頻渡河犯邊。都督王貞乃築榆林城。創沿邊  
一帶營堡墩臺。增至二十四所。列營積糧。以遏  
寇路。景泰初。虜犯延慶。猶不敢深入。天順初。有  
阿羅出者。結亂加思蘭爲寇掠。我邊人爲嚮導。  
因知河套所在。遂入居套中。已而亂加思蘭殺

阿羅出。併其衆推滿魯都爲可汗。而以亂加思  
蘭爲太師。已滿魯都復殺亂加思蘭。專領其衆。  
其于套猶時出時入。未敢牢據也。至成化初。有  
孛羅忽者。結毛里孩。其居套中。時率衆南犯榆  
林。西犯寧夏。掠環慶。至於固原。是時虜在套內。  
而我軍之守延綏寧夏者。顧在其外。旣欲備北。  
又欲備南。腹背受敵。于是自孤山至花馬池。千  
五百里。白花馬池至高橋。五百里。戢守兩難。遂  
棄寧夏外險。莫之守。守南河矣。時議者欲大興

師搜套虜驅之出外。沿河築城堡抵東勝。徙民耕守其中。侍郎葉盛難之。議不行。巡撫余子俊請徙延綏治所於榆林。築邊牆連墩勾堡。橫絕河套之口。遏其侵掠。其朝廷從之。賴以稍寧。然套遂委之虜矣。後復有火篩者。故小王子部夷弘治中畜產富於小王子。遂與小王相讐殺。有太師亦不刺者殺小王子而火篩遂居套中。號最強。其後小王子長子阿爾倫遁居阿西而自立。阿爾倫死。弟阿著繼立。阿著死。其二子長曰吉囊。次日俺答皆桀黠多智。部落畏之。於是率衆逐火篩。而吉囊遂駐牧套中。俺答駐牧開原。相爲聲勢。嘉靖中二虜號最強。後吉囊病歿。子板不孩牧套中。時總督侍郎曾銑以議復套被誅。自後搜套之議。未有成斷。



寧夏固蘭邊圖



固原鎮自宣鎮起西至甘肅界二百餘里外係虜猶賓兎等部落在牧

成化以前套虜未熾。平固安會之間得稍消息。所備者靖虜一而爾。自弘治中火篩入掠。後當虜衝。始卽州治爲鎮城。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與寧夏稱唇齒。成一巨鎮矣。

極衝

蘭州 河州 固原城 靖虜衛 西安所

環縣

次衝

洮州衛 西固城 又縣 岷州 階州

甲府

甘肅鎮自固鎮起至嘉峪關沿邊一千五百餘里外係丙兔把兒等部落在牧

漢河西四郡。武帝所開以斷匈奴右臂者。國

初下河西。棄燉煌。畫嘉峪關為界。由莊浪迤北

三百餘里。為姑藏地。今置鎮番衛。又設甘州等

五衛於張掖。肅州衛於酒泉。蘭州衛於金城。皆

屯兵拒守。全鎮之地。幾二千里。惟一線通道。西

控西域。南蔽羌戎。北扞胡虜。稱孤懸重鎮云。自

虜款貢以來。常假道掠番人。攻瓦刺。穿塞出入。

防禦始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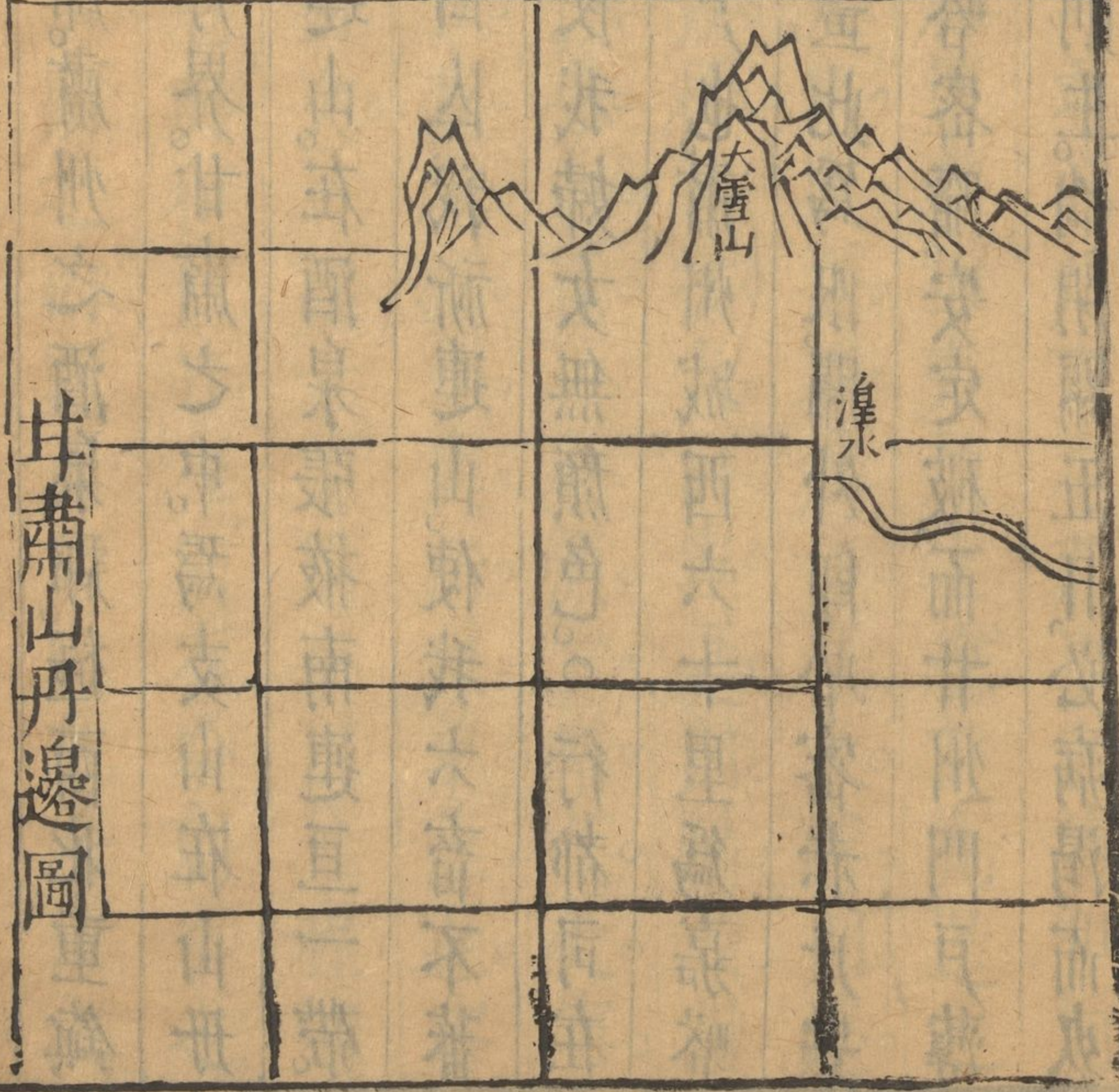
極衝

涼州衛 高臺所 肅州衛 鎮番衛 莊浪

衛 永昌衛 甘州衛 嘉峪關

次衝

西寧衛 碾伯所



甘肅山丹邊圖



按甘州之張掖郡。肅州之酒泉郡。極西北重鎮。北倚合黎山。山丹界。甘肅之中。焉支山在山丹東南五十里。祈連山在酒泉張掖南連亘一帶。古匈奴失此。嘗曰。亾我祈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亾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行都司在甘州。涼州其門戶也。肅州城西六十里爲嘉峪關。馮勝下河西畫此爲限。關外卽哈密赤斤安定等衛是也。自哈密陷。安定破。而甘州門戶薄矣。然其俗得茶則生。倘閉關五月。必病渴而死。

○先達謂甘州可屯。涼州可屯。莊浪西寧俱可屯。勢雖孤危。溥於鹽利。華夷賴之。總計九邊之形勢。廢東勝則大同寧夏不爲援。廢大寧則遼東宣府不爲援。以榆林援大同。寧夏則偏頭關。花馬池等處所以孤弱也。以朵顏三衛代大寧。則喜峰口古北口黃花鎮等處所以單薄也。審此可得備禦之術矣。○議者謂開平四日程則有玻璃谷諸要地。興和四日程則有哈刺罕之險。谷刺罕卽五雲關之內。關內諸山乃陰山之



脊澗經天塹。能守玻璃谷。以衛開平。戍五雲關。以固興和。大興耕牧。則萬全勢重。京師益壯。是亦一說也。○一宣大二鎮。乃神都北門。蓋紫荆居庸關外。則有宣府一鎮。鎮城既設。重兵復設。五路叅將。大小城堡。各設守備等官。原額旗軍一十二萬。雁門關外。則有大同一鎮。鎮城既設。重兵復設。三路叅將。九州縣。大小城堡。各設守備等官。原額旗軍八萬餘名。此其藩屏之固。屹然雄鎮也。但宣府去京師甚邇。所持長安鎖鑰。

巨虜難直下。惟大小白陽。葛峪。青邊柴溝。洗馬林。渡口。俱可柝牆突入。此處防守。不可不嚴。大同川原平行。自來大舉之寇。多由於此。東則天城陽和。為虜入順聖諸處之衝。西則平虜威遠。中則右衛水口等處。皆稱要害。蓋虜犯朔。應諸城之路也。而平虜西連老營堡。虜終出套。便涉其界。故大同稱難守。况其外。即為豐州。地多饒沃。黠虜住牧於此。議者欲於三岔山路口。入柳樹堡。嚴戍之。不為無見也。○向來經理邊事者。

不過以修築牆堡為長策。如成化間都御史徐廷璋。余子俊先後修築邊牆。所費何啻百萬。竟無成功。正德間楊一清又踵為之。而亦無益。蓋砂土浮散。隨築而隨圯也。夫秦竭天下之力以築長城。卒為平壤。况僅曰墻乎。

博物彙編卷之十九終

博物彙編卷之二十一

史官 氏纂

交趾

夷者。異類之總名。中國之外。復有四夷。南曰南蠻。有交趾。有雲南。交趾即今安南。其地東西相距一千七百里。南北相距二千八百里。秦漢以來所郡縣之地。至宋始自為國。我聖祖開基。其王陳氏始先納款。乃著之祖訓。不許後人伐

其國。至永樂間。王陳日焜爲其臣黎季犛所弑。其孫天平來告變。乃遣使送還其國。黎賊設伏殺天平。及我使者。命英國公張輔討平之。開置交趾都布按三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宣德初。黎利復反。中國流官陷沒者甚衆。命安遠侯柳升與總兵王通等討之。利乃遣人進前陳王三世孫嵩表。乞立爲陳氏後。上心知其詐。然不欲以兵役困民。時楊榮。楊士奇俱以爲無益。中國遂如其所請。復立爲安南王。至嘉靖間。莫登

庸募立。黎寧遣使告變。乞天師救援。命毛伯溫討平之。改設宣慰府等司。至今奉貢不絕。雲南在漢爲西南夷。國初猶爲胡元梁王所據。而烏蒙烏撒東川芒部建昌等處酋長與車里平緬諸夷皆未降服。命傅友德沐英討平之。立爲藩府。隨命英鎮其地。至今黔國公世守焉。

日本

東夷曰日本。高麗。女直。日本。故倭奴國。光武時始通中國。歷漢唐宋元。貢獻不一。寇亦不一。開

皇永徽間遣人求佛經。開元雍熙間遣人來從。儒受經。路由廣東。由明越者。始于唐德宗時。咸亨中。惡倭名。始號日本。其國在拘邪韓國之東。與朱崖儋耳相近。武五年。復令二僧往說法。導之歸化。後因胡惟庸通倭謀逆。故大誥內禁絕其貢。蓋四海諸蕃。惟此一國居海中。時許其互市。自四明航海而來。艤艫數十。戈矛劍戟。莫不畢具。出其重貨。貿易。若不滿所欲。燔燼城郭。抄掠民居。聖祖故

深絕之。令東南沿海州縣。歷遣將出海巡倭。永樂初年。曾封源道義爲日本國王。十七年。倭犯遼東。都督劉江設伏破之。擒斬三千餘人。無一得脫。故遼東至今少倭警。宣弘後。隨貢隨掠。嘉靖間。俠商汪直。始勾倭入犯。海上騷然。兵連七省。總制尙書張經。巡撫李天寵。皆以失律坐誅。胡宗憲繼之。經營十年。費餉數百萬。始寧。至萬曆十四年。平秀吉。始篡位。秀吉關白。平信長養子。于是益沿兵衆。征服諸州。十七年。蕪并六十六州。十八

年。集兵十萬征東。且曰。吾欲渡海侵唐。遂攻破朝鮮。將入犯中國。時石司馬星。悞聽沈惟敬封貢之議。致損國威。倭衆猖蹶。六七年。自二十五年。邢經畧玠出關。至二十八年而後得息。

朝鮮。周爲箕子所封之國。秦屬遼東外徼。漢初燕人衛滿據之。武帝定爲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昭帝并爲樂玄二郡。後爲公孫度所據。傳至孫淵。魏滅之。晉永嘉末。始爲高麗。本扶餘別種。其

王高璉。居平壤城。卽樂浪郡也。唐征高麗。拔平壤。其國東徙。在鴨綠水東南千餘里。五代唐時王建代高氏。闢地益廣。乃遷都松岳。以平壤爲西京。其後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元至元中。西京內屬。置東臨路總管府。盡慈悲嶺爲界。本朝洪武二年。王顥表賀。賜金印。誥命封高麗王。其門下侍郎李成桂。主國事。徙居漢城。請改國號。詔更朝鮮。其國分八道。統府州郡縣。朝貢不缺。頃關白興兵。王京大破。蕭條殘敝。非昔日比矣。

博物典彙 卷二十一  
四  
北狄

北狄。卽圍漢高之匈奴也。千餘年爲胡元。據吾中國。其所長者。在耐饑寒。冒勞苦。自我太祖驅逐之。威。兼以。成祖窮其巢穴。北狄之衰。未有甚於此者。後因土木之變。得志于中國。每秋高馬肥。輒起搶黃裏之想。設立邊鎮。旣不能禦其。又不能躡其出。如朶顏三衛。恃以捍虜者。皆爲其嚮導。更有中國叛人。投於虜中。勾之入塞。如嘉靖間趙全丘富等是也。自是無歲不有。

虜患。卽開互市。許通貢。而邊邊如故。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以郅于俺酋挾其妻來歸。總督王崇古議留之。因而要其縛叛示信。於是俺答歛塞。縛叛人趙全獻闕下。誅之。封俺答爲順義王。諸虜皆解辮受封。比屬國順義夫人三娘子。尤知尊我中國。故邊境稍寧。然國家都燕。虜乃切近之患。備禦之策。尤不可不嚴也。

西戎

西戎有哈密有吐蕃。哈密古伊吾地。最逼甘肅。

博物典彙 卷二十一  
其西距土魯番不甚遠。爲西域諸國往來咽喉。西元族安克帖木兒居之。洪武廿四年。命都督宋晟劉真統兵征哈密。擒其僞王子別列怯爾王。朶里失哥等。永樂間遣使入貢。詔封爲忠順王。四傳至索羅帖木兒。爲其下所弑。王母守國。成化間土魯番以兵劫王母及金印歸。乃立王母之外孫罕慎。復爲土魯番所殺。自是以後。中國日以經畧哈密爲事。而土魯番時獻金印。城池以要索金幣。又時起奪掠。爲寇甘肅間。當時

鈔臣以失機宜獲罪者不一。嘉靖間總督王瓌與撫臣唐澤興屯訓卒。威加土魯番。請興復哈密。朝廷方欲息兵。議不行。土蕃北起陝西河湟。迤南歷四川雲南西北之境。自太祖時立都指揮司。設宣慰司。招討司。以制之。歲通朝貢。卽時有寇掠。亦不甚爲患也。

附錄黃氏曰。按蠻夷種類不一。又有苗人。卽古三苗之裔也。自長沙沅辰以南。盡夜郎之境。往往有之。與氏夷混雜。通曰南蠻。散處山

谷間聚而成村者曰寨。其人名無姓。有族屬。無君長。近省界者爲熟苗。輪租服役。稍同良民。不與是籍者謂之生苗。生苗多而熟苗少。元末盜起。陶夢禎舉師勤王。聞苗善鬪。遣使招之。因得入中國。遂不復可控制。所至無寸草尺木。故軍行抄掠曰檢括。言盡取靡有遺也。嘉靖間倭夷躡蹂。閩越官軍望風卻避。莫敢與戰。不得已亦召苗兵。僅數千人入閩。所過殘暴。官府閉城門。從城上縋米肉給

之。村落皆挈家遁入深谷。鷄犬器物不能攜者。屠剝破毀無遺。路絕行人。不幸遇之。卽斷臂剝腸以爲快。其慘虐尤甚于倭也。楊應龍反時。亦嘗勾引關外生苗助亂。又有羅羅。有二種。居水西十二營。寧谷馬場曹溪者爲黑羅羅。亦曰烏蠻。居暮役者爲白羅羅。亦曰白蠻。風俗畧同。而黑者爲大。姓羅。俗尚鬼。故又曰羅鬼。蜀漢時有火濟者。從孔明破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卽今宣慰司安氏遠祖也。自



羅甸東西。若自杞夜郎牂牁。則以國名。若特磨白衣九道。則以道名。皆羅羅之種也。其俗愚而戀。主卽虐之。不以爲讐。故自火濟至今。千有餘年。世長其土。勒四十八部。部之長曰頭目。人多悍而喜鬪。修習攻擊。故其兵爲諸苗寇。又有棘人在漢爲犍爲郡。唐爲于矢部。乃南詔之東鄙。古者有罪。流之西方曰棘。言使偏寄于夷也。其人善事佛。男女手數珠。持番呪祈禱。輒驗。多有削髮爲僧者。號曰提衲。

稍淳而易治。聲音風俗與南詔畧同。又有崙人。一曰崙蠻。散處于牂牁舞溪之界。在辰沅者多。又有徯人。古八蠻之種也。五溪以南。窮極嶺海。迤連巴蜀。皆有之。廣之東西。時被其害。徯獍雖異族。而信鬼畏誓。大畧相同。在唐虞謂之要服。蓋以信義要質而已。又有獠人。古稱天竺。咳首。焦僂。跛踵。穿胸。僂耳。狗軛。旁春。謂之八蠻。其支而尤異者。則有飛頭鑿齒。鼻飲花面白衫赤棍之屬。今嶺表左右及海。

外諸國。在在有之。而僭耳交趾。遂以名郡。其俗各。以其黨。沿習不一。好依深山積水以居。名曰千欄。無有部勒。每村推其長而役屬之。號曰郎火。父歿子繼。餘稱提陀提陀者。猶華言百姓也。大畧與猩猩同。而好殺尤甚。又有黎人。乃鴉蠻也。今為瓊崖儋萬四州。治黎有生熟。其生黎有名無姓。不受約束。熟黎募化服役。稍同編氓。其地有五母山。山之中皆黎族。盤據聚而成村者。曰尚。峒各有主。父歿子

繼。夫亡妻及。時時標掠。省界為害。又有車里。曰老撾。曰木邦。曰八百。曰孟養。曰緬甸。所謂六宣慰國。初舊封也。曰南甸。曰于崖。曰隴川。曰孟密。三宣撫。一安撫。則正統時王驥討平麓賊思任父子之亂。遺孽播遁迤西。請其棄地。封有功也。大抵西南夷形勝。惟蠻莫擅其雄。後擁蠻哈。前阻金沙。土通迤西里麻茶山。中通千厓。南甸隴川木邦芒市。下通孟密緬甸。八百車里擺古。誠為水陸交會要區。諸夷

襟喉重地。兼以田地肥饒。一年兩收。於此築  
堡設屯。且耕且守。亦控制諸夷之要領也。次  
則迤西。其地上抵麗江。下接擺古。左至西竺。  
右倚金沙。在內有孟倫安都六之勁兵。中有  
謙底乃之險峻。外有孟憂里孟掌之兩卒。土  
地殆將有木邦孟密緬甸三宣慰之廣。寶藏  
之富。生齒之繁。莫如孟密。五穀之饒。布帛之  
多。莫如緬甸。八百魚鹽之利。貿易之便。莫如  
車里擺古。有莽瑞體者。緬甸宣慰之裔也。先

時麓賊父子。皆爲緬縛獻。後燭火復熾于孟  
養。遂與緬世相讐。嘉靖間。差官勘處。竟不思  
其原。爲詐誠。以挑隣釁。乃取其金牌符信而  
還。瑞體窮無所歸。逃於整古。修行學佛。得稜  
子無主。聞其賢。迎爲噠喇。噠喇者。華言公道  
主人也。由此雄據南滇。木邦孟密因來襲。職  
駁勘刁難。二酋相繼。投莽求立。迤西與莽相  
持。求援不得。亦折而入莽。莽遂兼并八百。蚕  
食車里老撾。六宣慰皆屬之矣。此皆當事流

官不善處置。欲其受中國控制得乎。○按炎  
徼。紀聞曰。諸蠻縱而惡法。戇易欺。衛官與  
廂豪交市。倚法爲奸。丁剝而戶漁之。得利則  
爲之掩。慝匿罪。誘引標掠。一不當意。則宣露  
宿惡。傳以醜辭。聳動官府。稍不加察。輕舉損  
威。釀成大禍。至於調譏土官。往往方命。不受  
節制。賊未及平。而所過良民已遭荼毒矣。又  
曰。諸蠻俗醜惡。不足錄。錄之有深意焉。堪輿  
乍分。函夏之地。黎首蠢蠢。無異鳥獸。帝王賢

聖。迺作。獎掖以仁義。陶鎔以禮樂。而匡弼以  
刑罰。然後人知衣冠之華。飲食之美。而彝倫  
之重。其在四裔。魍魅之與遊。豺狼之與居。仁  
義禮樂。刑罰之具。曾未目睹。猶函夏之初。然  
何怪其俗之醜惡也。夫風氣人文。相依周轉。  
四隅之地。首西北。次東北。又次東南。而西南  
其最後也。周封箕子于朝鮮。卽爲嘉城。而淮  
徐之區。擴爲戎夷。秦伯端委以治吳。不革祝  
髮文身之習。秦漢開百粵。徙閩民於江淮。是

博物典彙 卷二十一  
固薦莽狐兔之墟也。乃今聲華文物。軼中州  
矣。唐蒙通夜郎。閉於昆明。元方拓土。猶羈縻  
之耳。入國朝。遂列郡縣。而西洋海國。亦皆  
賓貢。蓋氣化漸開。則人文漸被。若旋風披拂。  
自西北而極於西南之明驗也。焉知百世之  
後。滇楚之奧。不如閩廣之交。而入百車里諸  
夷。不有登圖籍。置官吏之日乎。今如九緜建  
置衛所。播州亦改設流官。鬼鄉皆爲雄鎮矣。

奴酋

附

奴酋卽金餘孽也。元滅金。以其地置軍民萬戶  
府。國朝分爲三種。曰建州。卽奴酋祖地。曰海  
西。曰野人。而建州實居中。雄長地最要害。永樂  
元年。野人酋長來朝。已而建州海西悉境歸附。  
設建州等衛所二百餘。置都司一。曰奴兒干。以  
統之。官其酋。自都督至鎮撫有差。惟野人以絕  
遠貢無常期。其建州海西定每歲以十月驗放  
入貢。仍設馬市開原城。是時建州衛指揮阿哈  
出。及子釋家奴。皆以有功賜姓名。而釋家奴弟

猛哥不花亦以內附故。俾領毛憐衛。累都督。同知父子兄弟。光寵於時。此建州之始大也。正統初。建州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為七姓野人所殺。弟凡察。子童倉。逃之朝鮮。併失其印。於是稍衰矣。時童倉弟董山嗣為建州衛。亾何。凡察童倉歸建州。朝廷存繼絕之義。詔更與印。比得故印。凡察輒匿更給者。乃更分建州左衛置右衛。剖二印。令董山領左。凡察領右。而夷性故驚。自此益驕。輒誘北虜入寇。不絕。殺掠遼東吏民。

無笑。景泰中。巡撫王翱遣使詔諭。稍歸所掠。復款關。然七姓之亂。諸酋多死。子孫失其賜。勅不得官。以舍人入貢。賞賜大減。益失望。董山糾毛憐海西諸夷盜邊。無虛月。成化二年。遣都督武忠往諭。檄改董山。即奴兒之祖先。羈廣寧。尋誅之。命靖虜將軍趙輔督師三道。入搗其巢。捕斬首虜過當。築撫順清河。豐陽諸堡。邊備日嚴。夷稍創乞款貢。而朝廷亦欲與之休息。令董山凡察後。皆得襲。諸從叛者。視先世遞貶一官。諸

夷雖復貢。然時時以報董山讐爲辭。往來患苦塞上。會大璫汪直。方倖功用事。巡撫陳越揣其意。疏言建酋連結海西。各雖屏蔽。實懷獸心。宜大募兵創之。乃以撫寧侯朱永爲帥。副直行。襲破之。頗有斬獲。而虜益憤怨。深入焚掠。慘於往時。開原廣寧之間。騷然煩動矣。居久之。其酋完者禿。貢馬乞入謝。許之。諸酋復奉貢請襲如故。迄正嘉間。塞上得息。嘉靖二十一年。建州李撒赤哈等入寇。巡撫孫繪禦之。失亾頗多。亾何撫

臣於敖坐減賞物。夷入譁。更詐殺譁者。夷由此挾忿。數入寇。殺掠如成化時。遼之東西幾困。已復稍輯。三萬曆廿八年。建州奴兒哈赤襲殺猛骨孛羅。其勢始悍。猛骨孛羅者。與那林孛羅俱海西部落。與奴酋之家。俱封龍虎將軍。猛最忠順。虜或入犯。輒預報。得爲備。諸酋皆心惡之。奴酋尤甚。會猛酋與那酋相仇殺。猛力不支。請挾於邊吏。不許。願得乘障扞一圉。不許。遂求援。奴酋。奴酋悉起。以援爲名。襲執之。時邊臣遣使講

博物志卷二十一  
抹。奴酋外恐吾聲罪。寔心利其妻妾部落。乃僞以女許猛酋長子。送次子歸我內地。以苟塞前講說邊。臣亦因循不與較。奴酋自是有變。之心。又先是奴酋父塔失。有膽畧。爲建州督王杲部將。杲屢爲邊患。是時李寧遠爲總鎮。誘降酋父。爲寧遠嚮導。討杲。出奇兵往返入日。而擒杲。酋父旣負不賞之功。寧遠相其爲人有反狀。基之以大攻。陰設反機以焚之。歿時奴兒哈赤甫四歲。寧遠不能掩其功。哭之盡哀。撫奴兒哈

赤與其弟速兒哈赤。如子。奴酋稍長。讀書識字。好看三國水滸二傳。自謂有謀畧。十六歲始出之建地。故其兵端動以報復祖父仇爲辭。日與其弟厲兵抹馬。設險擺塘。自三十四年貢後。以勒索車糧爲名。遂不復貢。時擁衆要挾。憑陵開原。邊臣噤悸。莫可誰何。原奴酋之寨。在寧官塔舊址。二面臨河。一面阻山。其城係磚石包砌。重圍。奴居內城。隨任夷人三百餘家。皆親黨心腹。外城任夷約近萬餘家。皆是挑選精壯者。其遠



近環寨散處之夷。約有數十萬之家。其地界南  
隣朝鮮。義州橫江爲界。離江有一千餘里。江外  
有十四道灣。係忽喇戶故址。皆爲奴併。又有王  
兀堂。王寧古。鐵等夷。亦爲奴所併。西隣長奠。永  
奠。大奠。寬奠。新奠。靈陽。孤山。醜陽。一堵墻。清河  
散羊峪。馬根單。撫順。三空兒。白家衝。撫安。柴河  
松山。靖安。威遠。鎮北關。北有混同江。烏龍江。白  
石江。江內先有灰扒。伯答里等夷。皆被奴酋襲  
殺。擄掠。部夷八千餘衆。悉入奴地。另設置建夷

千餘家。屯種此地。又有海西夷。南關舊址。大黑  
山地方。亦併入奴酋。近屯兵二千餘家。在此任  
牧。初酋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  
登壠而議。旣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  
歿。弟私三都督。酋疑弟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  
成。置酒招弟飲。會入于寢室。卸鐙之注。鐵鍵其  
戶。僅容二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視以勇  
聞。酋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腰斬之。長子數  
諫。酋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克逆乃

天性也。然奴雖叛賊。大都有氣。昔哮承恩入京。襲父官。司馬吏故難之。哮誼于大司馬前。有司馬屬官異其相。擬明日置酒。呼之酌。而是夜已去矣。奴酋氣亦顛哮。蓋未嘗一日忘父仇也。九邊虜俱不毛。唯建夷產珠。及參與貂。最下赤松子。界鴨綠江而居。珠江出也。其魚最肥。又東北走數千里為生虜。中國徒知其幅員三千里。不知東北數千里。戰敗度可匿形。東多茂松。貂巢其上。張弓焚巢。則貂墮于羅。取山澤魚鹽之產。

易我中國之財。故酋日富。酋歲貢蜜。燕開蜜市。自癸丑後不貢。至丁巳。相傳虜煉蜜為糗糧。撫臺疑其毒。未敢訟言于朝。密使遼陽材官蕭子玉。偽稱都督。卿命問故。子玉盛具儀仗。東臨虜境。酋不郊迎。子玉大怒。詬虜曰。天使儼臨。而大都督不出。是辱皇朝也。將歸問罪。奴酋聞之。懼然屬橐鞬。跪迎道左。供具甚豐。子玉大喜。相與盡歡。徐致詰不貢市之命。酋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天朝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皇朝將

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踈蜂死。是以不供。俟  
春枝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  
何煩聖慮。厚贈子玉。並轡而出。至別處。從馬上  
拍子玉肩。笑曰。汝是遼陽無籍蕭子玉也。安得  
假稱都督。臨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奏之。聖  
明。顧不忍貶。天朝以辱耳。爲我致意撫臺。後  
毋再作詐事。子玉狼狽西奔。撫臺聞之。閉門累  
日。中國每事貽笑遠人。安得不啓其輕侮之心  
哉。○已未冬。薊人感云。奴酋苦饑。一日啜粥二

盞。識者曰。實者虛之。此未可信。薊人亦以酋乏  
食爲喜。迨劉總戎破酋寨。五穀滿園。因奴酋狡  
詐。諸事顛此。○奴酋破清河先一日。其子猶與  
張總戎夜飲。極洽。酒酣。二子忽叩張云。屢勸家  
君止戈。而壯心不已。假令終違苦口。元戎何策  
禦之。總戎時已醉。盛稱中國威德。兼揚已長。二  
子微笑而別。明日驅貂參車數十乘入城。貂參  
窮而軍容見。因入據城門。延入諸騎。故清河之  
破。視撫順尤速。以後破遼陽。破廣寧。總之。先潰。

在中國。謂奴酋盡以善戰善攻得。則譽寇太甚矣。○按遼左之人。生二子。則以一人私役于奴酋。酋給之銀暨貂。卒歲而歸。值滿十五六金。奴酋掠錢無所用之。高積如山。欲歸者。畀銀三兩。令盡力負錢。命所過給以飲食。負重者。致腰背盡拆。故城破之日。奴酋驅之而歸。不必以兵威劫也。○天啓六年八月。奴兒哈赤病死。

附錄史氏曰。語有云。爲虺弗摧。爲蛇若何。奴兒哈赤本一孤雛。驟假名號。及併南關。旁嚙

邊吏不聲討。竟奔新疆。益之。廣墾爭車。寔有欲炙之色。復徂甘言。弛備。以及潰裂。抑已疎矣。然建州彈丸地。向虛口清撫之雜。曾無廣屯厚儲。清撫旣下。不爲守。知非有遠志。我徵兵漸集。葺殘壘。爲三肄困之。時以輕騎擾彼。耕牧計可坐制。死命。而銳語出塞。自取輿尸。搏虎于隅。佐圖于穴。幾若此而不弊者。凡兵莫神于間。莫巧于顛倒。饑飽勞逸以爲用。而我早漏師期。深入重險。弃輜重。塞粟以資敵。

敵兼此數者。勢如日張。因并奪我三軍之膽。膽破而智勇竝困。宜夫遼瀋之爲開鐵續也。善師者。鼓之以膽而運之。以畧敵銳。能挫之。敵驕能忍之。轉敵之權而陰握其全勝。不啻與端肅爭烈矣。又曰。按海西南關王台。最忠順。惜子孫無良。以闕牆引外寇。自戡二奴。北關怨毒日深。遂快心于王台。子若孫自相屠割。而奴酋抽手待其斃。甚矣海西之愚。奴酋之黠也。人爲肉而我覆爲俎。幾是哉。原海

敵甚此數者。勢始日張。因并奪我三軍之膽。膽破而智勇並困。宜夫遠藩之爲開鐵鎖也。善師者。鼓之以膽而運之。以畧敵。銳能挫之。敵驕能忍之。轉敵之權而陰握其全。勝不與。與端肅爭烈矣。又曰。按海西南關三台。是忠順惜子孫無良。以閭閻引外寇。自裁二奴。北關怨毒日深。遂快心于王台。手若孫自相屠割。而奴酋抽手待其斃。甚矣海西之愚。奴酋之黠也。人爲肉而我覆爲俎。幾是哉。原海

